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41359 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41359 号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事特”）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福事特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福事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再融资”）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福事特本次再融资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福事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福事特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定，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7 号）同意注册，公司 2023 年 7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为 31.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7,8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38,742,827.15 元，余额为人民币 599,057,172.85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3,393,725.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5,663,447.35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同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41400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各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1512211019000346010	——	321,054,247.35	7,100,657.86	83,942,073.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199256880205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0,000,000.00	76,214.72（注 1）	0.0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2844400103010000152	——	54,609,200.00	1,909,981.89	34,942,273.3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601230000009823	——	——（注 2）	599,410.13	12,301,627.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91064690015003064926	——	——（注 2）	48,904.02	15,040,711.02
合计	——	——	575,663,447.35	9,735,168.62（注 3）	146,226,684.83（注 4）

注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199256880205 账户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该账户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销户结余资金 76,214.72 元已转回公司一般户。

注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601230000009823 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91064690015003064926 账户，系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2025 年 9 月因“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徐州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江苏福事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并向新增实施主体增资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其初始存放资金系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1512211019000346010 账户分别转入 50,000,000.00 元、20,000,000.00 元，已包含在工商银行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中，故上表“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栏以“——”列示。

注 3：上表“利息收入净额”为各募集资金专户自募集资金到账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取得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合计 9,735,168.62 元。

注 4：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调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75,663,447.35 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39,095,716.42 元＋利息收入净额 9,735,168.62 元－销户结余资金转回一般户 76,214.72 元＝146,226,684.83 元，与上表各专户余额合计数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控股子公司增资。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增加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徐工配套产业园作为实施地点，并以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向徐州福事特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涉及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8.69%。

2、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第一次）。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将“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预计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福事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增加昆山开发区洪湖路 1568 号作为实施地点，并以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向江苏福事特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涉及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3.47%。

4、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第二次）。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将“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预计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均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57,566.34 万元的 12.16%。变更后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9,190,982.4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3622 号）。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200.00 万元，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将上述 8,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2023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16 日及 2025 年 8 月 16 日，公司先后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分别不超过 10,000.00 万元、23,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分别为自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 0.00 元，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36,567,730.93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575,663,447.35 元的 23.72%。

尚未投入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系项目尚在建设中，后续将随项目实施陆续投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36,567,730.93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6,226,684.83 元的差异 9,658,953.90 元，系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9,735,168.62 元扣减已转回公司一般户的销户结余资金 76,214.72 元后的余额。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效益尚无法单独核算；“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情况

不适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已披露信息进行了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历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已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3,78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3,909.57
募集资金净额：57,566.3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3年使用29,209.03； 2024年使用7,258.02； 2025年使用5,337.02； 2026年1-6月使用2,105.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7,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2.1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41,950.04	32,105.42	21,751.88	41,950.04	32,105.42	21,751.88	-10,353.54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60.92	5,460.92	2,157.69	5,460.92	5,460.92	2,157.69	-3,303.23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67,410.96**	**57,566.34**	**43,909.57**	**67,410.96**	**57,566.34**	**43,909.57**	**-13,656.77**	——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净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累计变更用途比例以净额为基数计算。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取自各期专项报告（鉴证报告）附件 1，合计数与累计使用总额之间的 0.01 万元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0,353.54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差额 3,303.23 万元，合计 13,656.77 万元，系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

附件 2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1	高强度液压管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8,136.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注 1：承诺效益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其效益尚无法单独核算，故“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栏均列示为“不适用”。